

嘉義市政府 公告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416087452號
附件：103年第2批代為標售保管款清冊.xls

主旨：有關本府辦竣103年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土地價金存入本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檢附足資證明文件以書面申請發給，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保管款名稱及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104年6月3日起至104年9月2日止共計3個月。
- 三、保管原因及事實：標售價金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2項規定存入本府地籍清理保管款專戶。
- 四、保管處所及保管名稱：本府設立於嘉義市中山路309號臺灣土地銀行嘉義分行之「嘉義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規定自保管款於104年5月21日存入專戶（保管字號：104I10001-104I10002）起，至民國114年5月20日止共計10年，逾期未領取者，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4項規定，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市長 涂醒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辦理土地及建物標售(讓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公告文號:104年6月1日府地籍字第10416087452號

列印日期:104年06月01日

單位:平方公尺;元

編號	鄉鎮市區		土地 / 建物 標 示		權利範圍	權利人/利害關係人			標售 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總額	保管款 字號	備 註 (年度-批號-標號)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面 積		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號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獎金			
IA140000006	嘉義市	0011-0000	53.00		全部 1/1	平和廟	*IA0037569		8,099,009	2,192,388	404,950	40,495	5,461,176	104110003	103-02-01
IA140000016	嘉義市	0256-0001	20.00		全部 1/1	平和廟	*IA0021201		2,125,000	625,655	106,250	10,625	1,382,470	104110004	103-02-03
合計:土地 2 筆;面積 73.00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保管價金總計新臺幣 6,843,646.00 元															